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376號

聲 請 人 李玉芬
李勁秋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繼承人拋棄其繼承權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，民法第117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關於遺產之繼承人，依同法第1138條規定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，即：（一）直系血親卑親屬（二）父母（三）兄弟姊妹（四）祖父母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被繼承人李陳秀珠之合法繼承人，被繼承人於民國113年7月14日死亡，聲請人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法具狀聲請拋棄繼承等語。
- 三、查聲請人之主張，固據提出被繼承人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聲請人戶籍謄本、印鑑證明等件為證。然經聲請人之胞弟李勁忠到庭表示「（問：你知道李玉芬、李勁秋他們來聲請拋棄繼承嗎？你們都住一起嗎？）知道他們來聲請拋棄繼承，我們都住一起；（問：兩次的聲請狀是何人所寫？）聲請狀應該都是李玉芬的子女寫的；（問：辦理用意是什麼？）拋棄繼承聲請目的是辦理不動產過戶；（問：被繼承人有債務嗎？）被繼承人沒有債務；（問：李玉芬、李勁秋在被繼承人過世時都是知悉的嗎？）知悉」等語，此有本院民國114年3月11日訊問筆錄可稽。按首揭法條所謂「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」係指知悉被繼承人死亡且自己已依民法第1138條規定成為繼承人之時而言，且不因聲請人不知法律或對法律之誤解，而影響法律規定所發生之效力。本件聲請人為被繼承人李陳秀珠之子女，為其第1順序繼承人，無待其他

01 繼承人之通知，於知悉被繼承人死亡時便起算拋棄繼承3個
02 月之時間，聲請人既已於113年7月14日即已知悉被繼承人死
03 亡，理應於同年10月14日前向法院聲明拋棄繼承始為合法，
04 其等雖曾於113年9月10日具狀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然因未
05 補正具備拋棄繼承真意之文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司繼字第258
06 1號裁定駁回確定，此經調閱上開案卷查明無誤，則聲請人
07 遲至114年2月11日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（見聲請狀上本院收
08 狀日期戳記），顯已逾3個月之期限，其等聲請於法不合，
09 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11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13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翟天翔